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材料汇编



二零二一年五月·天津

目 录

关于审批增加 2021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.....	2
--	---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

关于审批增加 2021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

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：

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为二级控股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泰达”）所属二家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担保额度共计 10,000 万元。

一、担保概况

经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议，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 1,200,000 万元。为拓宽融资渠道，公司拟为扬州泰达所属公司两家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10,000 万元，具体为：为扬州德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泰资产”）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5,000 万元，为扬州泰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文旅”）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5,000 万元。增加后，公司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 1,210,000 万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扬州德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 月 29 日

（2）注册地点：扬州市广陵区信息大道 1 号信息大厦 17 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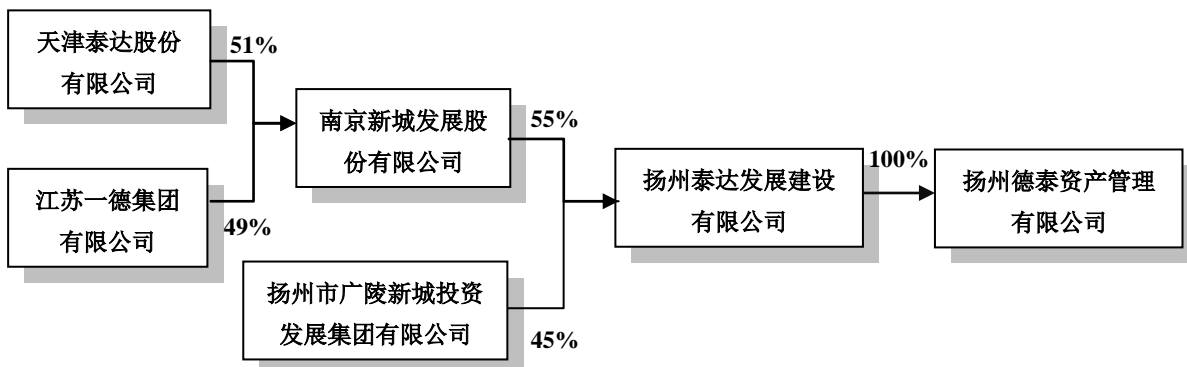
（3）法定代表人：丁峰

（4）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（5）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（6）经营范围：不动产的租赁、维护，物业服务，餐饮企业管理咨询，经济信息咨询，企业管理服务，商务信息服务；建筑材料销售。（经营范围不含工商登记前需行政许可项目，需行政许可的应取得许可后经营）。一般项目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(7) 股权结构图



2.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0年12月31日	2021年2月28日
资产总额	30,238.92	30,468.97
负债总额	30,618.70	30,849.34
流动负债总额	30,618.70	30,849.34
银行贷款总额	-	-
净资产	-379.79	-380.37
-	2020年度	2021年1~2月
营业收入	-	-
利润总额	-4.80	-0.58
净利润	-4.80	-0.58

注：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3. 截至目前，德泰资产不存在担保、抵押、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。

4.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(二) 扬州泰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1. 基本信息

(1) 成立日期：2009年12月02日

(2) 注册地点：扬州市广陵区东关街道徐凝门路丁家湾8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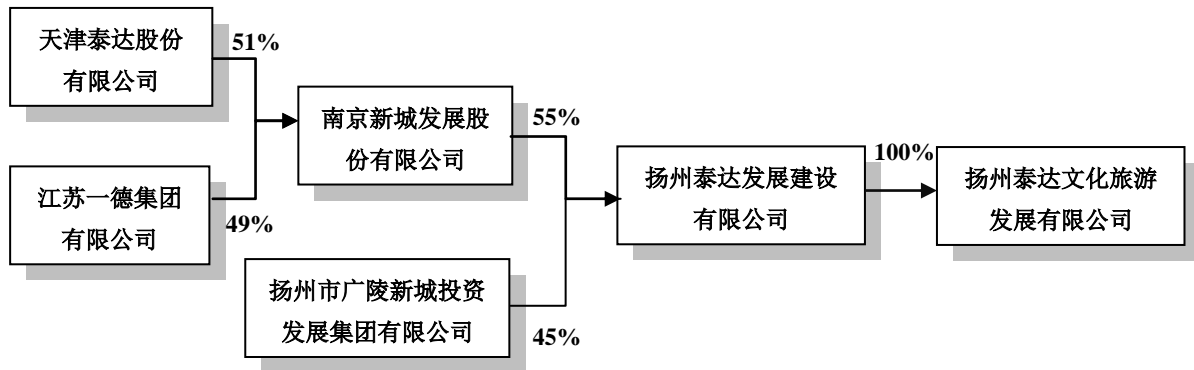
(3) 法定代表人：杨锐

(4) 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人民币

(5)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(6) 主营业务：主营业务：旅游、文化项目的投资；住宿服务、酒店企业管理服务，旅游景区管理服务；房地产开发、销售；旅游工艺品开发、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餐饮服务；食品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(7) 股权结构图



2. 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0年12月31日	2021年2月28日
资产总额	10,007.94	9,983.95
负债总额	14,703.73	14,720.79
流动负债总额	14,703.73	14,720.79
银行贷款总额	-	-
净资产	-4,695.79	-4,736.84
-	2020年度	2021年1~2月
营业收入	146.06	23.68
利润总额	-282.47	-41.05
净利润	-284.15	-41.05

注：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- 截至目前，泰达文旅不存在担保、抵押、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。
-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风险防控措施

为进一步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明确担保责任，公司已与相关股东方达成一致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为德泰资产和泰达文旅提供全额担保时，由相关股东方提供反担保；

（二）公司在为德泰资产和泰达文旅提供担保时，将在 1%到 2%的区间内收取担保费。

同时，公司已建立起资金集中结算模式，财务部对所属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，风险控制部对所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进行后续跟踪监控，持续做好与所属控股子公司担保台账的核对，确保公司实时掌握所属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、额度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，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，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为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。

公司认为，被担保人均均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的全资子公司，因其业务发展，需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，对其在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时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有利于各子公司提高资金周转效率，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。

提请审议批准增加上述两家子公司及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，并在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，全权委托董事长在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，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，公司将在发生时进行公告。若当年度子公司担保余额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金额时，针对该子公司的担保协议需另行履行审批程序。

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